附件4

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3年度）

评价方式：☑直接组织评价 □委托评价

部门名称： 丰润区委政法委（加盖公章）

联系电话： 3081204

填报日期：2024年2 月21 日

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编制

**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**

**一、部门整体概况**

本部门2023年度申请预算资金1038.304455万元，实际支出943.85838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0.9%。其中：专项项目14个，金额合计622.821148万元，实际支出542.081148万元，执行率为87.04%。

**二、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**

**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：**

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区委的决策部署，统一全区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，确保全区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。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，推进平安丰润、法治丰润建设，加强过硬队伍建设，深化智能化建设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，分析社会稳定形势，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，协调推动预防、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，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。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，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。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，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，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。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，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，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。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，研究和协调重大、疑难案件，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，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。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、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，深化政法改革。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，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，协调和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，开展法学会工作。统筹推动全区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，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。完成市委政法委员会、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**

本次绩效评价项目14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%，涉及金额622.821148万元。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1. **绩效实现情况分析**

（一）部门全部项目评价指标优良率

2023年14个项目评价等级均为优，评优率100%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

专项资金预算总执行率100%，14个项目截止2022年12月底已全面完成。

按照年初设定绩效目标，截止2023年12月底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。经小组讨论分析，2023年实施的专项项目，保障了机关工作正常运转，确保了人员、公共、专项经费的正常支出；完成了维护社会大局稳定，平安建设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、扫黑除恶、执法监督、涉法涉诉信访、暑期及重要时间节点安全保卫工作。

1. **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无。